

附件二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		
成果類型	條件一	條件二
教學成果	受評當期曾獲一次(含)以上之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」	評鑑項目在「教學類」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
研究成果	受評當期連續三年，每年皆以本校名義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。	評鑑項目在「研究與產學類」，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。
產學成果	受評當期以本校名義承接並 <u>三年累積達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案</u> ，以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已結案為限。	評鑑項目在「研究與產學類」，三年平均達90分以上。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上述三類成果，條件一與條件二皆要達成，方可符合當期免評。 2. 各系每年皆要辦理預評，並通告老師預評結果。 3. 申請免評的分數，以各系每年辦理預評的分數為依據。 4. 符合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，當期免評教師仍受限於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」之規範。 		